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嘉利达(辽源)明胶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嘉利达(辽源)明胶有限公司环境监测项目

样品类别: 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0年12月11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200712050005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，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，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_testing@126.com



200712050005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嘉利达（辽源）明胶有限公司
采样地址	辽源市
样品类别	废气
采样人员	王帅 闫福磊
采样日期	2020年12月4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
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XYJCS024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XYJCS024	3	mg/m ³
2	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，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，2003年）第五篇 第二章 六（三）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XYJCS024	—	%

三、天气条件

检测日期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20年12月4日	-5.8	100.0	36.3	1.2	西南

四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DA001 锅炉烟囱 (烟囱高度 15m, 测点高度 2m)	20201204FQ130101	排风量	1021	m ³ /h
		含氧量	4.4	%
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41	mg/m ³
	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43	mg/m ³
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0.042	kg/h



200712050005

编写: 万般妮

签发: 曲涛

审核: 陈磊

签发日期: 2020年12月11日

** 报告结束 **